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唐崇武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华阳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阳中天”）通知，获悉唐崇武先生与王格先生签订了《厦门华阳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华阳中天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伙份额转让情况

华阳中天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950 万元。华阳中天持有公司 1,488.3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59%。华阳中天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的主要目的为激励公司内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王格先生持有华阳中天 1.8987%的合伙份额，是华阳中天的有限合伙人。现王格先生因个人原因退出合伙企业，经双方友好协商，王格先生将其持有的华阳中天 1.8987%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先生。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王格先生不再是华阳中天的有限合伙人，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华阳中天的合伙份额增加至 39.0506%，对应出资额增加至 1,542.50 万元。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等承诺

1、唐崇武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6）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2、华阳中天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三、合伙份额转让的影响

王格先生退出合伙企业，将其所持有的华阳中天合伙份额转让给唐崇武先生，不会导致华阳中天违反股份限售承诺；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厦门华阳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仅是合伙企业内部合伙人之间所持份额的转让，转让完成后华阳中天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仍直接持有公司 1,488.3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59%；唐崇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 56.90%，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崇武先生。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使唐崇武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增加的部分将继续遵守其作出的承诺，具体可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1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公司或子公司所有的相关资产为抵押，向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抵押资产为公司所有的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499 号步步高星城商业中心负一层、负二层及三层部分物业，具体产权面积 70,587.80 平方米，共有 148 处产权建筑。

董事郝瑞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弃权，原因为郝瑞先生需对相关事项做进一步的了解和判断，暂对本议案予以弃权。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为公司向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等拟为公司向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

步步高集团同意为公司在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方的人民币不超过 8 亿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 3 年。王填张海霞夫妇同意为该笔借款提供差额担保责任。

步步高集团及王填张海霞夫妇承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董事郝瑞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弃权，原因为郝瑞先生需对相关事项做进一步的了解和判断，暂对本议案予以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桃元先生，公司总经理李广红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宋江涛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延明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因个人增持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上述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桃元先生，公司总经理李广红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宋江涛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延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共 4 位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桃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9,078,400.00	28.69%
李广红	总经理	168,000.00	0.10%
宋江涛	副总经理	279,300.00	0.16%
陈延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0,000.00	0.04%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增持计划前 12 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增持计划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实施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8、相关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于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受个人增持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上述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上述增持主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原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度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1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22283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高度重视，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鉴于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同时需根据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对《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准确性，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意见回复期限届满之日（即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05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0282768537876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罗志强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02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2 月 03 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包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供资金保障，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和《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总额不超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详情请见 2022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51。

一、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33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8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青岛银保监局关于王锡峰任职资格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23〕38 号），王锡峰符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及董事长任职资格条件，核准其青岛农商银行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王锡峰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购一致行动人瑞琪投资股份引起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控股”）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部分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琪投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今飞控股与瑞琪投资均受实际控制人葛炳灶先生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董事葛炳灶先生、葛础先生、张建权先生、叶龙勤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朱妍女士（以下简称“股份变动人员”、“上述人员”）通过瑞琪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将引起上述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变动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拟转让人员	间接持有股数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备注
1	葛炳灶	91,820,841	18.41%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葛础	6,241,274	1.25%	公司董事
3	张建权	99,351	0.02%	公司董事、总经理
4	叶龙勤	2,487,918	0.50%	公司董事
5	朱妍	294,364	0.06%	公司财务总监

注：今飞控股前次收购瑞琪投资部分股权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按前次披露收购计划实施后的股权计算。

二、股份变动人员间接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份变动人员股份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计算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

序号	股份变动人员	今飞控股收购前间接持股比例	今飞控股收购后导致的间接持股减少（股）	间接持股减少数占本人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减少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今飞控股收购瑞琪投资后新增加间接持股比例	今飞控股收购计划完成后持股比例
1	葛炳灶	18.41%	19,183,109	20.89%	3.85%	2.09%	16.65%
2	葛础	1.25%	332,600	5.33%	0.07%	0.17%	1.35%
3	张建权	0.02%	99,351	100%	0.02%	–	0.00%
4	叶龙勤	0.50%	285,755	11.49%	0.06%	0.06%	0.50%
5	朱妍	0.06%	192,065	65.25%	0.04%	0.00%	0.02%

注：今飞控股收购瑞琪投资部分股权将导致今飞控股的股东间接持股公司比例增加。

（二）股份变动人员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1、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今飞凯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今飞凯达的股份，也不由今飞凯达回购其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实际控制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若实际控制人因个人财务需求等原因减持今飞凯达的股份，则：①实际控制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今飞凯达股份，自其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此后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②今飞凯达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今飞凯达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今飞凯达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③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每年减持直接/间接持有的今飞凯达股票总量不超过其本人减持年度上年末所直接/间接持有今飞凯达股票的 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④若实际控制人减持今飞凯达股票，其本人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今飞凯达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今飞凯达的股份，也不由今飞凯达回购其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若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财务需求等原因减持今飞凯达的股份，则：

①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所直接/间接持有的今飞凯达股份，自其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此后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今飞凯达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今飞凯达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今飞凯达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直接/间接持有的今飞凯达股票总量不超过其本人减持年度上年末所直接/间接持有今飞凯达股票的 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④若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今飞凯达股票，其本人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如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今飞凯达股份，其本人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今飞凯达所有，且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本人予以处罚。

（5）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变动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控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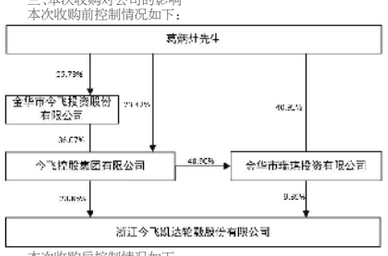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后控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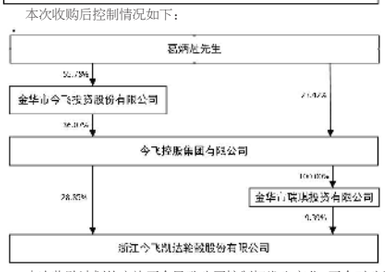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股份变动以实际转让数据为准。

今飞控股本次收购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3-2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沈才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沈才洪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	229.96	34,594	0.0024
	大宗交易	—	0	0	0
	其他方式（需明确）	—	0	0	0
	合 计	—	229.96	34,594	0.0024

沈才洪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购入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195.37 元/股—256.99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才洪	合计持有股份	215,075	0.0146	180,481	0.01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94	0.0024	14,625	0.0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481	0.0123	165,856	0.011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沈才洪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完毕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1,214.15	146,305.76	10.19%
营业利润	21,700.91	25,523.27	-14.98%
利润总额	21,283.17	25,514.23	-1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09.89	22,792.48	-1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53.94	21,053.28	-1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53	-1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1%	19.59%	减少 4.58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3,512.68	155,318.89	1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8,067.90	121,329.78	5.55%
股本(股)	430,330,300	427,777,800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8	2.84	4.9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在国内疫情散发、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下，公司坚持既定发展策略，聚焦主业，深耕核心优势区域，有序拓展全国市场，加快发展电商和新兴渠道，并持续优化产品和渠道结构，加快产品更新迭代。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214.1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19%，中高端产品自由点占比进一步提升，电商渠道实现了快速增长。2022 年第 4 季度，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有序安排生产经营和渠道拓展，借助品牌代言人加快市场推广和品牌宣传，较好地实现了业务稳步推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271.6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22%。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09.8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7.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53.9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4.25%。2022 年度，公司受到了国内疫情散发、销售渠道及竞争环境变化等短期因素影响，同时公司按照市场发展规划，加大了渠道拓展及品牌资源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也产生了一定影响。通过对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优化调整，公司下半年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已逐步提升。2022 年第 4 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4.9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3.9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6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进行 2022 年度业绩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可转债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刊登于法批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在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近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 500 万元资金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的通知，获悉海印集团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印集团	是	1,000	1.31%	0.40%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印集团	761,219,089	30.34%	474,750,000	464,750,000	61.05%	18.52%	0	0.00%	65,533,625	22.10%
邵建明	74,417,500	2.97%	8,000,000	8,000,000	10.75%	0.32%	8,000,000	100.00%	47,813,125	71.99%
合计